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26号

关于人造石生产线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冻华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人造石生产线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冻华石业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与东一路交界处（安迪石材厂内）的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9' 9.824"；北纬：22° 56' 31.825"）。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更新改造原有人造石生产线中部分落后高能耗设备，同时在原有人造石生产线区域向南扩展用地范围，新增 1 条用于生产超大规格石英石板材的生产线。技改扩建完成后，建设用地总面积由原

4648.2 平方米增至 8212.9 平方米，原有人造石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新增超大规格石英石板材产品产能 5 万平方米/年，全厂人造石生产线整体产能提升至 25 万平方米/年。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